

#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配套措施」

## 問答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7. 31

### 前言

就業服務法(以下稱就服法)第 46 條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新增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 2 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約 19.7 萬人，就服法修正後，80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約 53 萬人，而 70 到 79 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也有約 12 萬人，推估新法上路後，可能會有 10 萬人來申請外籍看護工。但新法通過後，陸續已有不少重症家庭反映「棄重擇輕」衝擊加劇。

勞動部為降低衝擊，經與衛福部、長照學者專家、醫學團體、老人及身障團體、移工及人力中介團體共同討論，並考量重症失能者因先天弱勢或後天失能，有急迫照護需求，與衛福部合作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與配套措施，降低新法對重症家庭的影響。

同時也檢討現行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文件，推動擴大多元免評對象，新增納入不分齡癌症四期、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 1 年再申請者，以既有病症證明申請，免再重複評估失能，擴大簡政便民。整體而言，將以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的處理原則，於國內求才、申請聘僱、承接等流程，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優先保障重症家庭受照顧權益。

### 壹、總體問答篇

一、因應本次修法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可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政府如何保障重症家庭權益？

答：

為確保重症家庭權益，勞動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自國內求才、申請許可、國內承接及國外引進等階段，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一般申請案則依案量依序處理：

**(一) 國內推介：**

1. 持有醫療或失能證明者，依照現行制度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提出申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一般案件則為 7 日。
2. 男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

**(二) 招募許可審查：**因應新法通過後，考量申請案量預期大量增加，除增加各申請及審查環節人力外，將優先審查重症案件，維持審查天數，線上申請 7 日，紙本 12 日。一般案件則視案量依序處理。

**(三) 國內承接順位：**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移工順位列為最優先，若家庭看護移工連續 14 日沒有重症家庭雇主登記，才能由其他雇主承接。另外重症家庭也可以透過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專案辦理「短期、高媒合次數」協助選工。

**(四) 跨業別承接：**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

**(五) 來源國文件驗證：**勞動部已努力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協商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並配合重症優先政策，在文件驗證程序，重症案件維持現行作業日數(約 5 日)。

**(六) 移工來臺簽證：**勞動部也協調外交部，我國駐外館處也會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的移工工作簽證申請。

從各個申請環節推動輕重症分流、重症優先的處理原則，優

先保障重症家庭受照顧權益，盡力降低修法帶來的影響。

## 二、新法上路開放申請後預期案量大增，來源國有沒有足夠移工供給？國外引進移工程序上，政府對於重症案件家庭有什麼協助？

答：

- (一) 為盡力保護重症家庭權益，勞動部已協調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 4 個移工來源國配合重症分流政策，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
- (二) 同時勞動部已協調外交部，配合調整外館審查作業及人力配置，優先處理重症家庭引進移工申請來臺簽證。
- (三) 另外，勞動部將修正「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增加協助重症家庭招募及聘僱移工相關評鑑項目，針對仲介機構當年度實際辦理之重症家庭引進看護工案件量及時效予以評分，以引導仲介機構優先引進重症家庭人力需求。

## 三、輕重症分流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哪些情形為重症？哪些為一般案件？

答：

重症及一般案件資格分類如下表：

重症案件	一般案件
<p><b>【現行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中度以上者。</li><li>(二)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2 分以上者。</li><li>(三)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li><li>(四)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li></ul>	<p><b>【現行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者。</li><li>(二)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一分者。</li><li>(三)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li></ul>

<p>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五) 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p> <p><b>【擴大多元免評】</b></p> <p>(六) 癌症第四期以上者。</p> <p>(七) 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p> <p>(八) 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p> <p><b>【新法】</b></p> <p>(九) 70 歲以上患有以下血液淋巴腫瘤病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li> <li>2.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li> <li>3.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li> <li>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dioactive Iodine,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li> <li>5.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li> <li>6.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li> <li>7. 骨髓化生不良症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li> <li>8. 骨髓增生性腫瘤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li> </ol>	<p>(四)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b>【新法】</b></p> <p>(五) 70 歲以上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p> <p>(六) 年滿 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p>
---	---

**四、新法上路，對重症家庭是否有擴大「多元免評」對象？免評對象有哪些？具體指哪些情況？是否有明確的例子可以說明？**

答：

因應本次就服法修正，除了相關配套措施，維護重症家庭聘僱權益外，避免往返醫院奔波，也擴大多元免評對象，新增納入不分齡癌症四期、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 1 年再申請者、勞動部公告之病症病況(如全癱無法自行下床)，可以用既有病症證明申請，免再重複評估失能，以簡政便民。本次新增

多元免評對象如下：

- (一) 癌症第四期以上不分年齡患者。如民眾罹患癌症第四期以上，不限年齡，有醫療診斷證明書即得申請家庭看護工。
- (二)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例如，被看護者於 70 歲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並由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於 73 歲時，未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間隔半年後，雇主得再申請聘僱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三)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像是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是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只要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即得申請家庭看護工。

五、民眾於新法上路前已具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資格，或已送件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新法上路後，是否能比照重症資格優先處理？

答：

- (一) 勞動部為保障 114 年 8 月 1 日新制上路前，已符合修法前申請資格者，與衛福部協調後設置過渡期，並於新法施行第 1 年內（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皆歸為重症案，並以重症案件流程辦理相關審查及後續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作業。

(二) 舉例說明如下：

1. A 小姐的父親疑有失智的情況，所以陸續帶著父親就診，並於 114 年 7 月 20 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診斷父親有輕度失智，並開立了 CDR 1 分的評估量表。因 A 小姐的父親於新制上路前，即符合申請看護之資格，

故屬於新制上路後的 1 年過渡期內，即可比照重症案件資格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照管中心將於原則 1 日完成國內推介。

2. B 先生的媽媽在 114 年 1 月有向長照中心申請長照服務，經長照中心評估長照需求等到第 2 級以上，並使用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B 先生的媽媽在 114 年 7 月符合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但沒有立即申請，後來考量其他因素，經與家人討論後決定要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媽媽，故於 115 年 1 月向所在地照管中心提出申請，因符合新法施行第 1 年內(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的過渡期條件，故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照管中心將於原則 1 日完成國內推介。

## 六、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程序等待期間，如果有空窗期照顧需求，可申請哪些服務？

答：

- (一) 可以打 1966，經過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如果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可以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 (二)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且名下聘有看護工時，就可以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三) 當長照服務額度用完，可以自費使用勞動部推動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 (四) 另如果是健康與亞健康的長者，也可以免費使用全國 4,949 處在地村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七、該如何得知相關輕重症的申請資格及各階段流程？

答：

相關輕重症的申請資格可參「貳、國內求才申請篇」第二題說明，另各階段申請流程請參附件 1。

## 八、勞動部提供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直聘專案媒合」內容為何？

答：

基於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原則，為協助未委託仲介之重症家庭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稱直聘中心)提供國內承接直接聘僱專案媒合方案。針對未委託仲介辦理的重症家庭直聘雇主，採「短期、高媒合次數」方式，安排參加每週辦理「直聘轉換雇主媒合協調會」，協助面試移工，並提供通譯服務。直聘雇主如不方便到場，亦可透過線上視訊面試方式辦理。

## 九、重症家庭直聘雇主如何報名國內承接直聘專案媒合？

答：

重症家庭直聘雇主辦理國內承接時，可以向直聘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5樓)服務櫃檯索取報名表填寫，也可以在直聘中心官網(網址：<https://dhsc.wda.gov.tw/>)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郵寄或傳真給直聘中心，或透過直聘中心官網的外國人轉換專區直接線上報名。直聘中心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以電話聯繫報名者，並在召開媒合協調會前1天透過簡訊提醒準時參加。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直聘中心協助(電話：02-66130811，或撥打1955免付費專線(按1再按5))

## 貳、國內求才申請篇

因應新法通過，申請案量預期大量增加，為優先保障重症家庭受照顧權益，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處理原則，爰與衛福部合作建立「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機制」。重症及一般案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依照現行制度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一般案件則為 7 日；另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僅持身分證明文件者，則至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

### 一、有關「建立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機制」，重症案及一般案如何分流？有何差異？

答：

因應新法通過後，勞動部以「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原則，推動「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機制」。家庭看護工案件分為三大類：

(一) 重症案：被看護者有經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屬於重症者，維持現行做法，檢附相關證明洽所在地照管中心辦理國內推介，最快 1 日完成，同時提供長照服務資源的介紹。

(二) 一般案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被看護者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屬於一般者，檢附相關證明洽所在地照管中心辦理國內推介，最快 7 日完成，同時提供長照服務資源的介紹。

(三) 一般案滿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被看護者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使用證明者，請直接線上登錄「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後，將再審核申請人有無完成登打國內勞工名

冊，且資料無缺誤、沒有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等情況，始以簡訊方式傳送求才證明，申請人並得向勞動部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 二、被看護者為重症案或一般案的資格為何？

答：

為保障重症家庭聘僱移工權益，勞動部保留現行有關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規範，並按其資格及佐證文件，區分重症案件或一般案件，以分流處理申請案，目前分類如下：

(一)一般案有醫療或使用長照照顧服務證明及重症案之資格分類如下表

重症案件	一般案件
<p><b>【現行規定】</b></p> <p>(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中度以上者。</p> <p>(二)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2分以上者。</p> <p>(三)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四)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五) 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p>	<p><b>【現行規定】</b></p> <p>(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者。</p> <p>(二)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一分者。</p> <p>(三)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p> <p>(四)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b>【擴大多元免評】</b></p> <p>(六)癌症第四期以上者。</p> <p>(七)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p> <p>(八)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p> <p><b>【新法】</b></p> <p>(九)70 歲以上患有以下血液淋巴腫瘤病症</p>	<p><b>【新法】</b></p> <p>(五)70 歲以上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p> <p>(六)年滿 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p>

者：

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dioactive Iodine ,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
5. 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骨髓化生不良症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8. 骨髓增生性腫瘤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二) 一般案無醫療或使用長照照顧服務證明：指被看護者年滿 80 歲以上無巴氏量表評估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使用證明，僅有身分證明者。

**三、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證明、具相關診斷證明，或有連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等，該如何辦理國內求才程序？**

答：

(一) 被看護者有符合「壹、總體問答篇」第三題所列清單特定身心障礙證明、具相關診斷證明，或有連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紀錄時，國內求才程序同現行做法，請親洽向所在地照管中心申請，由照管中心辦理國內推介，最快 1 日內完成國內推介，且同時提供長照服務資源介紹。

(二) 各項資格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參附表。

**四、被看護者屬一般案件的輕症，為何不能運用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

答：

(一) 因輕症失能狀況仍有賴照管中心協助審認失能、醫療、照顧等證明文件相關資格，與年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

證明文件者不同，故無法使用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

(二) 另被看護者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時，其向所在地照管中心書面受理申請時，照管中心可同時提供長照服務資源的介紹及相關服務補助，協助雇主渡過照護空窗期，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五、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且沒有申請巴氏量表評估、醫療診斷證明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要去哪裡辦理國內招募求才？

答：

(一) 基於「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原則，並為簡便求才作業，針對一般案(滿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皆採線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人(宜為日後申請聘僱看護工之雇主)應先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進行註冊後，始得辦理後續求才事宜。

(二) 針對一般案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之案件)，由民眾登入「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以個人求才帳號登入後，依序點選「移工業務」—「80 歲以上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前國內招募求才」進入申請專區。

(三) 於申請專區點選「新增申請」，依序填寫下列項目並上傳相關附件：

1. 國內求才登記資料(請依系統畫面提示選填，如有「\*」，即為必填欄位)
2. 被看護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如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四) 上揭資料填寫完成並送出後，系統將於次日起，依所填之「應徵截止日期」(至少 7 日)刊登職缺資訊。

六、80 歲以上僅持身分證明文件，上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國內求才者，要檢附那些身分證明文件？需要以何種格式上傳？

答：

(一)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可檢核被看護者年齡資料之政府文件，並於線上申請時擇一上傳即可。

(二) 上傳之檔案格式請以 PDF、JPG 等格式進行上傳。

七、如果線上提交國內求才申請後發現申請資料、求才條件及檢附資料等內容有缺、漏、誤植等情況，是否可以修正或重新提出申請？

答：

(一) 不行。為簡便民眾辦理求才作業、降低相關資料錯誤及提升行政量能，系統已設置多處提醒視窗，於申請人登打資料或提交申請時提醒申請人確認，如申請人仍發生資料有缺、漏或誤植等情況，於提交申請後將無法進行修正，故請民眾於登打或檢附上傳相關資料時，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二) 提交求才申請後需待該申請求才 7 日完成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八、被看護者屬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僅持身分證明文件之一般案件，且已依規定於線上申請並完成國內求才 7 日，不管有沒有人應徵或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後續是否皆可以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答：

(一) 民眾於「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提出求才申請，公立就服機構皆會於求才 7 日結束後之翌日起 15 日內開立求才證明。如申請人有完成登

打國內勞工名冊，且沒有資料缺誤、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等情況，即可取得公立就服機構所開立之求才證明，後續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二) 以下情況雖有開立求才證明，但後續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招募許可時，將不予許可：

1. 未檢附被看護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檢附有誤。
2. 所檢附被看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申請資料不符。
3. 勾選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國內招募求才，而未檢附委託書或檢附有誤。
4. 檢附文件發現屬重症案或一般案（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經公立就服機構聯繫申請人同意後續自行送所在地之照管中心申請。
5. 求才期間有經推介或應徵，經通知後未填寫（或填寫不全）勞工名冊。
6. 求才期間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有人應徵，而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
7. 其他情況。

九、一般案（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之案件）民眾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線上申請，求才期間如有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或應徵時，應登打勞工名冊，但什麼是勞工名冊？應如何登打？

答：

(一) 為利公立就服機構檢核確認所推介之求職人或自行應徵者有經雇主面試及面試結果，如雇主有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求職人或有求職人自行應徵時，雇主即應進行登打，以利公立就服機構後續檢核。

(二) 另申請人於 7 日國內求才期間，如有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時，公立就服機構將發送簡訊通知，請申請人依簡訊說明至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登打（網址：

<https://laborbook.ejob.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  
附件 2)。

**十、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且沒有申請巴氏量表評估、醫療診斷或長照證明，請問能不能委託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國內招募求才？**

答：

可以。雇主除可自行辦理外，亦可委託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作業，若有委託仲介公司協助，需另行勾選「申請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上傳委託書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另委託書可於「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  
附件 2)申請頁面中下載使用。

**十一、民眾若將滿 80 歲以上重症案或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的一般案，原應送各地照管中心申請，但誤送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辦理申請，該怎麼辦？**

答：

(一) 民眾線上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申請後，相關資料即傳輸至公立就服機構進行後續審核作業，如公立就服機構有收到民眾有檢附醫療或長照照顧證明之申請案件，會聯絡並告知民眾可親洽所在地之照管中心申請，或可協助函轉所在地之照管中心協助。

(二) 因照管中心是採書面方式受理申請，如申請民眾經公立就服機構聯絡並同意後續協助函轉至所在地之照管中心時，公立就服機構將依一般公文時效規定，自向申請民眾確認後之翌日起 6 個工作天內，函轉申請案至個案所在地之照管中心協助。

**十二、承上，如民眾不同意親洽所在地照管中心申請，亦不同意由公立就服機構函轉照管中心時，後續將如何處理？**

答：

如民眾於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線上申請時，將原應送各地照管中心申請之重症案或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案，誤送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辦理申請，且被看護人符合 80 歲以上資格，但申請民眾不同意親洽在地之照管中心申請，亦不同意公立就服機構辦理函轉時，該申請案將視為一般案(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國內求才 7 日之程序。

**十三、民眾若將一般案(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誤送至照管中心，如何處理？**

答：

各地照管中心如有收受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之一般案件，將引導民眾線上登入「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申請。

**十四、民眾如有申辦一般案(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相關問題，可洽何單位協助？**

答：

- (一)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部分，可電洽 1955 勞工諮詢專線、各公立就服機構(詳如附件 3)、所在地之照管中心(詳如附件 4)、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電話 02-66130811)洽詢。
- (二) 「台灣就業通」系統操作部分，請於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上班時間或各單位客服服務時間，電洽各公立就服機構(詳如附件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電話 0800-777-888)。

**十五、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的一般案件，需要幾天可以完成國內求才並辦理後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答：

(一) 基於「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原則，針對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的一般案件，需進行國內求才 7 日(提出申請日不計入)，並於國內求才結束後翌日起 15 日內進行審核，確認有無完成登打國內勞工名冊、有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等情況後，將以簡訊發送求才證明。

(二) 舉例說明如下：

A 先生的父親 114 年 7 月 31 日剛好滿 80 歲，且無巴氏量表、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故 A 先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線上提出國內求才申請，並於 8 月 8 日完成 7 日國內求才作業，再經所在地公立就服機構於 15 日內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完成國內勞工名冊登打，且沒有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之情況，A 先生最晚即可於 8 月 23 日取得求才證明，並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十六、如果是 80 歲以上重症案件，能不能用僅附身分證明文件的一般案送件進行國內求才？後續申請或其他權益會有差別嗎？**

答：

(一) 可以，如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依法即可單持身分證明文件，線上登入「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網址：<https://hr.taiwanjobs.gov.tw>，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辦理國內求才。惟如以台灣就業通求才流程辦理，將歸為一般案件，後續將無法使用重症協助之相關優先措施，相關申請案件亦將無法優先辦理，建議有重度照顧需求家庭事前應審慎評估。

(二) 另重症案與一般案(滿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各階段審核差異如下：

1. 國內推介：

- (1) 持有醫療或失能證明者，依照現行制度向所在地照管中心提出申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一般案件則為 7 日。
  - (2) 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
2. **招募許可審查**：因應新法通過後，考量申請案量預期大量增加，除增加各申請及審查環節人力外，將優先審查重症案件，維持審查天數，線上申請 7 日，紙本 12 日。一般案件則視案量依序處理。
  3. **國內承接順位**：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移工順位列為最優先，若家庭看護移工連續 14 日沒有重症家庭雇主登記，才能由其他雇主承接。另外重症家庭也可以透過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專案辦理「短期、高媒合次數」協助選工。
  4. **跨業別承接**：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
  5. **來源國文件驗證**：勞動部已努力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協商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並配合重症優先政策，在文件驗證程序，重症案件維持現行作業日數(約 5 日)。
  6. **移工來臺簽證**：勞動部也協調外交部，我國駐外館處也會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的移工作簽證申請。

## 參、申請招募聘僱篇

雇主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依法應先完成照管中心國內推介或台灣就業通國內求才程序，仍無法滿足需求後，即可依照管中心傳遞單或持公立就服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招募許可及相關國外引進(或國內承接)程序，另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境後 15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始完成聘僱外國人作業。又為配合新制上路，爰針對家庭看護工之相關申請流程進行分流，以保障重症家庭權益。

一、雇主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求才登記取得求才證明書序號後，應於多久期限內向勞動部辦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

答：

雇主需於開立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二、有哪些申請案會區分為一般案或重症案？

答：

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之申請案(含初次招募許可、重新招募許可)，依被看護者資格，將於許可函上載明為一般案件或重症案件。

三、雇主如何知道所持招募函是屬於一般案或重症案？

答：

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左上角，會加註文字標示一般或重症，以利識別。

四、修法後申請重新招募還有免評機制嗎？適用對象及申請流程為何？

答：

因應新法通過，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雇主後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4 個月內，或中途解約於預定出國日前 4 個月內，依以下情形分別

辦理：

- (一) 如於申請日前1年內，曾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醫療機構開立證明、或使用長照服務6個月以上資格之一聘僱移工者，請雇主直接洽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後，再向勞動部申請辦理招募許可。
- (二) 如前僅以被看護者年滿80歲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聘僱移工者(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請雇主直接線上至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國內招募求才後，再向勞動部申請辦理招募許可。

五、被看護者滿80歲以上，之前皆使用重招免評資格續聘移工，現該名移工已返鄉不再續聘，新法上路後，是否要重開巴氏量表，或只能透過台灣就業通求才？

答：

本次修法已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故本案原移工已返鄉不再續聘，雇主後續申請初次招募許可，依以下情形分別說明：

- (一) 如於申請日前1年內，曾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醫療機構開立證明、或使用長照服務6個月以上資格之一聘僱移工者，請雇主直接洽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後，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初次招募許可。
- (二) 如僅以被看護者年滿80歲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聘僱移工者，請雇主直接線上至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國內招募求才後，再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初次招募許可。

六、法規修正，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雇主續聘現任移工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應以何種資格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

答：

雇主續聘現任移工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請依下列二種情

形辦理國內求才程序：

- (一) 被看護者曾具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醫療機構開立證明、或使用長照服務 6 個月以上資格之一聘僱移工者，請以「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資格，至各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
- (二) 被看護者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請求才登記。

七、「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得申請移工」，這個一年期間如何計算？

答：

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載明「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上開「一年」期間，指雇主原聘僱之移工廢止聘僱許可日或出國日，係落於送件申請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之日起前 1 年內。

八、114 年 8 月 1 日新法修正上路後，新舊案會不會有過渡期？期限多久？

答：

(一) 考量本次配合新法上路，修正新增重症案與一般案類型，基於法規從新從優原則，本次藍領標準、雇聘辦法與轉換準則之過渡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故民眾申請家庭看護工如各地照管中心推介完成日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符合修法前原申請資格之案件，均列入過渡期，個案歸為重症案件辦理行政審查作

業。

(二) 舉例說明如下：

被看護者持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的身心障礙證明(本次修法後屬一般案資格)，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長照推介程序，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向勞動部提出初次招募許可的申請，因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項目符合修法前申請資格且已於 115 年 7 月 31 前完成長照推介，初次招募許可將比照重症案件辦理。

## 肆、承接轉換篇

為降低就服法第 46 條新法上路，對於重症失能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照顧權益之衝擊，及避免移工發生棄重擇輕的情形，針對移工轉換雇主部分，已修法將讓重症家庭向公立就服機構承接登記時以第 1 或第 2 順位優先承接國內移工，並可承接符合規定之跨業移工，確保重症家庭聘僱移工之權益。

**一、在國內承接移工時，也有分流規定嗎？重症家庭可以優先承接移工嗎？**

答：

為優先保障重症家庭照顧權益，已修法將重症家庭登記國內承接順位列為最優先，並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另為鼓勵從事各類工作且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之移工，跨工作業別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保障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受照顧權益，新增規範移工得於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取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資格後即得由重症家庭雇主承接，以保障重症家庭優先聘用移工權利與照護品質，讓所有願意從事重症看護的移工都能轉換為家庭看護工。

**二、讓重症家庭可以優先承接國內移工的幫助為何？能否舉例說明？**

答：

(一) 重症家庭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承接登記時，可以以第 1 或第 2 順位辦理承接，且公立就服機構將針對重症案件優先媒合，相較於其他一般家庭可更快速承接轉出移工，以補足照顧人力。

(二) 雇主如想要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照顧被

看護者，將視被看護者情形決定承接順位，說明如下：

1. 被看護者符合重症失能情形，且雇主持有招募許可函，則於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可以採第一順位優先辦理。如 A 先生的母親為植物人，符合重症失能情形，A 先生在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後有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函，當 A 先生向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移工時，可以用第一順位來承接國內移工。
2. 被看護者符合重症失能情形，雇主無招募許可，但具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時，於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得以第二順位辦理。如 B 先生的父親為失智症之 CDR 評估量表 2 分以上的人，符合重症失能情形，但 B 先生尚未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所以當 B 先生向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移工時，會以第二順位來承接國內移工。
3. 雇主以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且雇主經取得招募許可，則於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以第三順位辦理。如 C 先生的奶奶已滿 80 歲，雖然身體健康且行動自如，但 C 先生還是想申請移工來照顧奶奶隨時在旁看護，以免發生危險，所以先前有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因 C 先生的奶奶僅持身分證明文件，且未符合重症失能情形，所以 C 先生向公立就服機構申請承接轉出移工時，將以第三順位來承接國內移工。

### 三、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應檢附甚麼文件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承接登記？

答：

- (一) 申請書 (AF-T09)。
- (二)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退還)。

- (三)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 (四)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 1、3 或 5 順位需檢附)。
- (五)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第 2、4 或 6 順位需檢附)。
- (六)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1 分以上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 80 歲之身分證件。(第 2、4 或 6 順位需檢附)

四、重症雇主如以一般案(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求才作業，後續亦經勞動部核發招募許可並聘僱移工，日後辦理國內承接作業時，可否以第 1 或第 2 順位辦理登記承接？

答：

民眾於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線上申請時，將原應送各地照管中心申請之重症案或有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案，誤送至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辦理申請時，公立就服機構即會向民眾確認，是否由民眾親洽或協助函轉照管中心申請，如民眾不同意親洽或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函轉，後續將視同並以一般案(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求才。後續再以該求才證明辦理招募、聘僱許可後，日後辦理國內承接時，將由第 3、第 4 順位辦理承接。

五、重症雇主如欲跨業承接移工時，應以第幾順位辦理登記承接？

答：

(一) 依轉換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重症雇主如取得招募

許可函以第 1 順位，如未取得招募許可函則以第 2 順位進行登記時，皆可跨業承接移工。

(二) 另雇主如跨業承接製造業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需要檢附該移工入國前訓練單位核發之合格證明、補充訓練課程（如集中訓練或到宅訓練），或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完成 2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課程之證明。

## 六、移工欲跨業別工作，需等待多久？能否舉例說明？

答：

移工依本解釋令規定應連續 14 日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倘移工經本部登錄至轉換系統翌日起連續 14 日內，未有第 1 順位、第 2 順位、第 3 順位或第 4 順位之同一工作業別雇主登記承接，始得由其他順位雇主辦理跨業承接；如變更登錄轉換系統之預定工作地點，該 14 日將重新計算。舉例如下：

- (一)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期間倘連續 14 日未有重症家庭雇主以第 1、第 2 順位登記或一般案家庭雇主以第 3、第 4 順位登記，移工始得由其他順位雇主承接。
- (二) 製造業等其他工作業別之移工轉換期間倘連續 14 日未有同一工作業別雇主(即雇主以第 3、第 4 順位)登記承接，移工始得由其他順位雇主承接；重症家庭雇主得於連續 14 日內以第 1、第 2 順位登記承接製造業等其他工作業別移工。

## 七、雇主應如何申請跨業轉換之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答：

- (一)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期間倘連續 14 日未有重症家庭雇主以第 1、第 2 順位登記或一般案家庭雇主以第 3、第 4 順位登記，移工始得由其他順位雇主承接。

(二) 雇主申請跨業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由公立就服機構媒合開立接續聘僱證明書，且移工如未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資格時，應於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前，取得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完成 2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始得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八、雇主聘僱跨業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跨業移工應於何時完成補充訓練？20 小時補充訓練要如何完成？

答：

- (一) 應於辦理接續聘僱前完成。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跨業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時，需檢附該移工已取得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完成 2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 (二) 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部分，請協助外國人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gov.tw/A7q> 聯結 QR Code 請參附件 2)註冊會員後，並登入「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數位學習專區」，請選擇「進入數位服務平台」，並選取「長照業學習專區」後，查詢附件 5 所列課程清單報名上課，完成課程後取得相關證明。
- (三) 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部分，請協助外國人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至「專區連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查詢開課資訊，致電至課程聯絡窗口報名，完成課程後，將由辦訓單位發給相關證明。

## 伍、聘僱法遵篇

雇主除應依流程申請聘僱移工外，應遵守就服法相關聘僱規定。

**一、家中長輩已經滿 80 歲了，未辦理國內求才，就從隔壁朋友處承接家庭看護移工，是否合法？**

答：

- (一) 年滿 80 歲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或取得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照顧失能程度證明或病症病況診斷書等，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但在申請聘僱前，需完成國內求才程序，如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推介媒合僱用時，才可以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
- (二) 如雇主未經許可聘僱或容留外籍看護工，涉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

**二、申請招募許可時，尚未辦理國內求才程序，或未檢附國內求才證明文件，該如何補救？**

答：

勞動部將會以應備文件不全，請雇主於退件後 30 天內補正相關文件；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再向勞動部申請展延補正。

**三、家中聘僱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在照顧被看護者空檔時，可以幫忙協助雇主從事其他事情嗎？**

答：

- (一) 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像是家庭看護工其工作內容，應為在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 (二) 舉例說明：A 先生聘僱移工照顧其爸爸，在移工工作空檔時，請移工至 A 先生經營之早餐店協助清洗碗盤、打掃店面等工作，已經涉違反就服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四、目前聘僱中的移工，如果因為新制上路「棄重擇輕」要求轉換雇主，雇主該怎麼辦？

答：

- (一) 移工有故意怠工等不當行為或違反勞動契約之情事，雇主可向工作許可之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及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1955」辦理申訴相關事宜。
- (二) 申訴案件經當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協調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且經調查移工具可歸責事由，移工不得轉換雇主，勞動部於廢止聘僱許可後限令其出國。
- (三) 勞動部將製作「聘僱家庭移工雇主權益手冊」（電子書），彙整應注意事項、爭議協調與處理原則、行政資源及案例等資訊。

#### 五、請問可以到哪些網站查詢聘僱移工相關管理須知呢？

答：

- (一) 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網址：<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或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都可獲取聘僱移工所需相關訊息。
- (二) 另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就外國人來臺工作注意事項，更有詳細分為入國前、入國後，及在臺工作期間注意事項等，若是還有疑問，都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陸、仲介問答篇

### 一、仲介公司可以如何協助重症家庭雇主？

答：

為鼓勵仲介公司協助重症家庭引進看護工，勞動部將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將「協助重症家庭引進看護工」列為重要評鑑項目，並視仲介公司協助引進移工的案件量及速度(日數)分別給予不同分數。

### 二、雇主家中的被看護者滿 80 歲，仲介公司能不能接受雇主委託辦理國內求才？

答：

- (一) 雇主有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國內求才之需求，可委任經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 (二) 另法令規範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簽定書面服務契約書，勞動部已訂有「雇主委任招募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契約」範本。

### 三、仲介公司接受有滿 80 歲被看護者的雇主委託引進移工，仲介公司可以收取哪些費用？

答：

- (一)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收費規範及收費原則，不因被看護者是否滿 80 歲而不同。
- (二) 仲介公司接受委任辦理移工引進，應與雇主簽訂委任服務契約，由雙方議定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之金額，仲介需依照契約提供服務，另雇主依照契約給付約定費用。
- (三) 仲介與雇主間雙方約定之收費金額，依照勞動部規定，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超過移工 1 個月薪資，服務費一年不得超過 2,000 元，至於該等約定可否預先收取，則

依雇主與仲介公司雙方合意處理。

(四)據上，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求才登記，可收取登記費，媒合雇主與外國人成立聘僱關係，可收取介紹費，另外提供就業服務業務可收取每年不超過 2,000 元服務費。

**四、仲介公司協助雇主辦理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者，沒有申請巴氏量表之一般案，仲介公司可以向雇主收取哪些費用？**

答：

(一)仲介收費規費、原則與項目同本篇第三題。  
(二)雇主委任仲介公司，辦理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未申請巴氏量表之被看護者聘僱外國人事宜，仲介如有依照委任服務契約為雇主辦理求才登記、媒合雇主與外國人成立聘僱關係、提供就業服務業務等服務，則可依照約定之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金額向雇主收取費用。

**五、仲介公司對雇主委託申請引進移工收取超過規定標準的費用，雇主主要如何處理？**

答：

(一)仲介公司如有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情形，即已違反就服法第 40 條超收費用之規定，依法應處超收費用金額 10 倍至 20 倍罰鍰及停業處分。  
(二)您若有遭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形，可致電勞動部 1955 申訴專線、檢舉專線(0800-000-978)檢舉申訴，或透過勞動力發展署民眾陳情信箱，將違法事證提供勞動部，進行後續查處。

**六、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託申請引進移工的相關規定與資訊，在哪裡看得到？**

答：

有關仲介服務之相關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在「仲介服務」專區之「服務內容」，看得到相關規定。

七、想找一間合法的仲介公司委託申請引進移工，在哪裡看得到仲介資訊？

答：

勞動部有建置「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agent.wda.gov.tw/agentext/MainMenuExt.jsp>）可供民眾查詢合法仲介業者。民眾可透過仲介系統「國內仲介查詢」功能，輸入機構名稱或選擇區域別等途徑查詢。

## 民眾申請家庭看護工流程圖



台灣就業通找人才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1966 長照專區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註冊頁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



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辦理國內求才第二軌方案業務人員聯繫窗口資料		
單位名稱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分機 214
新北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板橋就業服務站	02-29598856 分機 821
	三重就業服務站	02-29767157 分機 714
	中和就業服務站	02-22461250 分機 704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分機 128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分機 250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分機 251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臺中就業服務站	04-22225153 分機 210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25271812 分機 108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26231955 分機 316
	就業促進課	04-22289111分機3610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鳳山就業服務站	07-7410243 分機 201 07-7410243 分機 202
	岡山就業服務站	07-6228321 分機 202 07-6228321 分機 203
	前鎮就業服務站	07-8220790 分機 321 07-8220790 分機 322
	楠梓就業服務站	07-3609521 分機 11 07-3609521 分機 12
	基隆就業中心	02-24225263 分機 31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羅東就業中心	03-9542094 分機 5132
	花蓮就業中心	03-8323262 分機 6131
	玉里就業中心	03-8882033 分機 7132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分機 8132
	竹北就業中心	03-5542564 分機 32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新竹就業中心	03-5343011 分機 5316
	苗栗就業中心	037-358395 分機 6400
	彰化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	04-7266521 分機 603 04-7266521 分機 60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員林就業中心	04-8345369 分機 210 04-8345369 分機 209
	南投就業中心	049-2224094 分機 307
	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 分機 323 06-2371218 分機 3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 分機 104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 分機 215
	朴子就業中心	05-3621632 分機 210
	嘉義就業中心	05-2240656 分機 207
	虎尾就業中心	05-6330422 分機 304
	斗六就業中心	05-5325105 分機 316
	屏東就業中心	08-7559955 分機 2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潮州就業中心	08-7882214 分機 210
	台東就業中心	089-357126 分機 206
	澎湖就業中心	06-9271207 分機 17

各縣市政府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人員聯繫窗口資料		
縣市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2-27208889 分機 708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77163667 分機 19
桃園市	桃園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3-3340935 分機 272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152888 分機 1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70322
高雄市	高雄市長照中心	07-7131500 分機 1616
基隆市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02-2434-0234
新竹市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355283 分機 289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551-8101 分機 521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37-559970
彰化縣	彰化衛生局	04-7278503 分機 51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49-2222473 分機 293
雲林縣	雲林縣衛生局長照科	05-7002993
嘉義市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5-2336889 分機 366
嘉義縣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28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08-7662908
宜蘭縣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03-9359990 分機 3124
花蓮縣	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3-8226889 分機 20
臺東縣	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89-34383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 分機 158
金門縣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7521 分機 118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 分機 8834

## 外籍看護工數位學習課程

序號	課程	認證時數
1	單元 04-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0 小時
2	單元 05-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1.5 小時
3	單元 06-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0 小時
4	單元 07-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2.5 小時
5	單元 08-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1.5 小時
6	單元 10-身體結構與功能	1.5 小時
7	單元 11-基本生命徵象	1.5 小時
8	單元 12-基本生理需求	2.0 小時
9	單元 13-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	1.5 小時
10	單元 14-急症處理	1.5 小時
11	單元 15-急救概念	1.5 小時
12	單元 18-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1.5 小時
13	單元 19-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5.0 小時
14	單元 20-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5 小時
15	單元 21-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5 小時
16	單元 22-活動與運動及輔具的協助	3.0 小時
17	單元 23-性別平等	2.0 小時

##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文件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現行	重症	<p>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 <th>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1、平衡機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td>2、智能障礙</td><td>重度</td></tr> <tr><td>3、植物人</td><td>重度</td></tr> <tr><td>4、失智症</td><td>中度</td></tr> <tr><td>5、自閉症</td><td>重度</td></tr> <tr><td>6、染色體異常</td><td>重度</td></tr> <tr><td>7、先天代謝異常</td><td>重度</td></tr> <tr><td>8、其他先天缺陷</td><td>重度</td></tr> <tr><td>9、精神病</td><td>重度</td></tr> <tr><td>10、肢體障礙</td><td>重度</td></tr> <tr><td>11、罕見疾病</td><td>重度</td></tr> <tr><td>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td><td>重度</td></tr> <tr><td>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td><td>中度</td></tr> <tr><td>14、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14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d>重度</td></tr> </tbody>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中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14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依現行作法(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件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中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14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一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 <th>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4、失智症</td><td>輕度</td></tr> </tbody>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4、失智症	輕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4、失智症	輕度																																	
重症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其照護需要情形須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再以醫療團隊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重症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一般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一般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直轄市、縣(市)政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重症	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依現行作法(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府可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被看護者使用居家、日間、或家庭托顧服務服務紀錄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一般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一分者	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並應載明為 CDR 1 分)	
	重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二分以上者	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並應載明為 CDR 2 分以上者)	
新法 免評	一般	年齡滿 80 歲以上 (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	被看護者身分證、護照、健保卡上載明出生日期之合法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前次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者，雇主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雇主聘僱外國人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無需至照管中心。
		70 歲以上患癌症 <u>第二期或第三期</u>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及癌症期別)	
重症		70 歲以上患有以下血液淋巴腫瘤病症者： 1.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4.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RAI 第三或第四期）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如無期別者免註)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中、英文名稱及 ICD-10-CM 碼係依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提供資料
	重症	5.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文件(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如無期別者免註)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療	
		7. 骨髓化生不良症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8. 骨髓增生性腫瘤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類別	分類	對象	資格文件(參考)	備註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	
擴大 多元 免評	重症	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及癌症期別)	
		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況者	
		被看護者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況者	